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060 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的下列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风险因素、风险控

制措施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额发行人.....	3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1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3
六、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释义

为本文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舜专审字〔2022〕第13号）
本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国办发〔2017〕95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财预〔2018〕161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预〔2018〕34号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库〔2020〕36号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预〔2018〕209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债券发行及融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20〕94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发改财金〔2015〕2010号文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2015〕2010号）
财办库〔2019〕364号文	《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 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30 年。
5.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万元。
6. 债券利率：4.5%。
7. 还本付息方式：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医院各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因素。

二、本期债券额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 山东省概况

山东省，简称“鲁”，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因先秦时期隶属于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陆域位于东经 $114^{\circ}48' - 122^{\circ}42'$ 、北纬 $34^{\circ}23' - 38^{\circ}17'$ ，东西长 721.03 公里，南北长 437.28 公里。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 4 省接壤。全省陆域面积 15.58 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 5.96 万平方公里。省会为济南市。

截至 2022 年初，山东省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6 个设区市。

2. 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首先，经济发展好于预期。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73,12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3.8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28,612.2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153.1 亿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 39.9: 52.8 调整为 7.3: 39.1: 53.6。其次，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22.7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48 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 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0%，比上年降低 0.19 个百分点。再次，物价总体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4.2%，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0.4%；食品价格上涨 12.1%，非食品价格上涨 0.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5.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8.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9%，购进价格下降 2.5%。最后，“六稳”“六保”落实落地。部署开展“四进”攻坚行动，制定“六保三促”工作方案，密集出台助企纾困、“扩强稳”等一揽子措施，复工复产走在全国前列，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就业稳步好转，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年度高目标的 111.5%，农民工总量恢复至上年的 98.2%。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 1850 亿元。企业经营压力缓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6.5 元，比上年下降 0.4 元。粮食和能源供给充足，粮食喜获丰收，比上年增长 1.7%，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煤炭产量稳定在 1.1 亿吨左右；供应天然气 212.6 亿立方米，增长 13.1%；接纳

省外电量 1158.7 亿千瓦时，增长 24.0%。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 30 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 73.2%，比上年扩大 24.4 个百分点。基层运转保障有力，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 2,914 亿元；中央新增财政资金 661.5 亿元，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3. 山东省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515.6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5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长 0.5%；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2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76.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 亿元，调入资金等 1,439.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4.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86.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23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4.6%；上解中央支出等 855.1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9.33 亿元。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96.68 亿元，其中：年收入 183.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6%，比上年下降 22%，主要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胜利油田原油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上年结转收入 51.0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2,598.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4.08 亿元，税收返还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479.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77.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2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下降 4.4%；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3,004.9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1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9.2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362.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278.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比上年增长 8%；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35.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614.1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731.6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8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9.9%；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8.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0.59 亿元。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1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1%，比上年下降 22.3%，主要是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入、彩票相关收入等受疫情影响减少，补充耕地指标出

让收入因指标需求减少大幅下降；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 288.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3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05.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6.3%；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 331.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66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7.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8.7%，比上年增长 94.9%，主要是部分市国有股权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5.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2.9%；调出资金 75.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1.59 亿元。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5%，比上年增长 93.7%，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提高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取比例；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下降 49.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相关资金因疫情延至 2021 年拨付；调出资金等 16.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6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比上年下降 6.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支出 5,66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0.1%，年末滚存结余 4,566.1 亿元。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比上年下降 15.6%，主要是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受疫情和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影响当年减收较多。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3%。年末滚存结余 1,488.13 亿元。

4. 山东省人民政府性债务情况

（1）2020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2020 年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 17,8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13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2.9 亿元）。新增限额中，省级新增 354.7 亿元，市县新增 3,158.3 亿元。

（2）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50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10.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90.1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使用 370.2 亿元（新增债券 25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5.5 亿元），市县使用 4,130 亿元（新增债券 3,15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74.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591.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0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5,221.8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政府虽存在较大规模的债务，但其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偿债压力相对较小。山东省财政资金的流动性较好，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座集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09,920 m²。综合楼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32,320 m²，主要布置立体车库、库房、机房、人防等；地上主楼 15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77,600 m²，主要布置门急诊、医技、病房等用房，共设床位 800 张，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投入运营，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

区内东侧。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95,900 万元。

4. 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5,9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 2,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5%。

5. 项目管理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管理单位为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项目协调督导工作。

6. 项目法人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二) 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已获得的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 《土地权证书》

2004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以划拨方式取得面积为 39,422.7 m²的土地权证书，土地权属证号：历下国用（2004）字第 0100203 号，坐落于历下区文化西路 42 号，地号：010606001，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9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15 号）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函》

2019 年 8 月 14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函》，就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确认该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履行公示程序。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7010220190047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9年9月2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19〕13号）文件，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019年12月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19〕1128号）文件，批复核定概算总投资为95,9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4,5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06万元，工程预备费4,567万元。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19日，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3701002019121912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实施机构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任勇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代码：12370000495570397U

开办资金：42,3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状态

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登记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2. 项目背景

中医在几千年人类繁衍和医疗保健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当今医疗保健体系中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医药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初步形成了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整体发展

新格局，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明显提升。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下同）4,939 所，中医类医院床位 102.2 万张，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7.5 万人，2018 年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 6.3 亿，出院人数 3,041 万人。全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馆、国医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普遍建设，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8.5%，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87.2%，乡镇卫生院 97.0%，村卫生室占 69.0%。

“十三五”时期，中医药发展处在能力提升推进期、健康服务拓展期、参与医改攻坚期和政策机制完善期，还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中医药服务体系、模式和机制还不能完全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适应，改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中医药资源总量仍然不足，基层发展薄弱，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城乡、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中医中药发展不协调。中医药继承不足、创新不够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色优势淡化，学术发展缓慢。高层次人才不足，基层人员短缺，中医药人员中医思维和人文素养尚需加强。中药产业集中度低，野生中药材资源破坏严重，部分中药材品质下降。中医药国际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亟待提高，迫切需要加强统筹规划。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目前有两个院区，东院区位于济南市经十路 16369 号，占地 128 亩，编制床位数 1,000 张，总建筑面积 14.6 万 m²。西院区位于在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占地 58 亩，土地面积 39,422.7 m²，编制床位数 600 张，总建筑面积 5.9 万 m²。目前，医院东院区拥有 2013 年投入使用的 5 万余 m² 的国家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且大部分建筑为 90 年代以后建设。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是山东省内唯一一所省级三级甲等中医院，根据《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要求，至 2020 年，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规划床位数达到 1,200 张，西院区规划床位数达到 1,400 张。

目前，西院区依然使用着的办公楼位 1955 年刚建院时期建设、老保健

楼为五十年代的建筑，绝大部分建筑建于六、七十年代，而且均是三、五层楼，建筑陈旧，内部设施老化；门诊楼建于七十年代，走廊、门厅、就医诊室狭窄，为患者就诊造成诸多不便；而建于八十年代的病房楼几经装修改造，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不能满足患者要求。附属医院东院区基础设施条件建设较好，但按照济南及周边人群多年的习惯，更喜欢到西院区就诊，而西院区门诊、医技、病房等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空间狭小，人满为患，无法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良的就医环境，用于开展中医研究的空间严重受限，已经不适应现代医学发展要求。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现有业务用房的各项指标与现行综合医院建设标准有较大差距，成为医院业务及中医研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亟待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实施机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5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UHA4PX6的《营业执照》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编号为370100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编号为“鲁舜专审字〔2022〕第13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融资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住院等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通过对医院门诊、住院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进行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45,504.33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预测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334405462D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分

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且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六) 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 建设项目风险

受项目勘测详细程度、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以及设备、原材料费用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工期、验收等各方面实施风险,可能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八) 不可抗力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不能控制、无法预见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二)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已披露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项目实施机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

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发〔2017〕9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勇

王勇

经办律师：_____

田青明

田青明

2022年2月17日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405462D	
北京德和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No. 00019364	

BEIJING DHH (JINAN) LAW FIRM
37010270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405463D	
北京德和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4106606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811056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11198607050075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0027382

法律职业资格A2007420106060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田青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25198207054870